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原法律意见书》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1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对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各项截止日期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 发行人和股东.....	5
四、 发行人的业务.....	6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8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
十、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24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附件一：商标.....	34
附件二：专利.....	3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衡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763440872G），即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画材技术研发与技术转让；美术颜料、绘画材料制造、销售；纸、文教办公用品、玩具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文体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在发行人引入文投基金作为股东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其通与文投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约定了“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根据前述《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其通与文投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向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保护”等条款终止；若发行人撤回申报材料或终止审核或未

通过审核或未实现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撤回、终止或未通过审核或未实现之日起，前述相关条款自行恢复；若发行人完成创业板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述相关条款永久终止且不可恢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鉴于：1、发行人不作为相关协议的签署方；2、文投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上述“股份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3、该协议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特殊权利条款；4、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条款将永久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前述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763440872G）、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网上的查询结果，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衡水达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达金”），衡水达金的经营范围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节“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美术画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36,803.33 万元、36,589.46 万元、41,486.70 万元和 19,326.1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96%、99.96%、99.96%和 99.96%。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节“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之妹刘春景之女孙会圆持股 100%的企业衡德塑料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0.8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衡德塑料	塑料制品	286.73
	加工费	-
泰博包装	金属制品	165.60

(3) 关联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故城县农信社	322.62

2022 年 1-6 月，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故城县农信社	0.12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泰博包装	厂房、仓库、设备	51.4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衡德塑料及衡德塑料的唯一股东孙会圆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收购衡德塑料部分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泰博包装	-
其他应收款	衡德塑料	-
其他应收款	刘其通	-
合计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衡德塑料	77.81
应付账款	泰博包装	60.78
合计		138.5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的变化如下：

1. 衡水达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设立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衡水达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出资设立衡水达金，衡水达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达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经全部实缴。

根据故城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MABQY3RL8C），衡水达金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衡水达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衡水达金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2) 现状

根据故城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MABQY3RL8C），衡水达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衡水达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青竹大街与雄安路交叉口路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孙会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达金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衡水达金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北京青竹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竹小天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经全部实缴。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自有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		房产		抵押登记
				面积（m²）	终止日期	面积（m²）	用途	
1	衡水达金	故城县衡水工业园区扬庄大街西侧	冀（2022）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14033 号	6,107.60	2065.6.14	4,840.81	工业	无

据此，发行人子公司衡水达金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合计 11 处，合计面积约 15,685.5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河北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9 号楼 12 层 1202、1210 室	石房权证开字第 780000305 号	144.99	2022.4.15-2023.4.14	石家庄分公司办公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	发行人	朱素霞	德州市德城区解放中大道500号百脑汇资讯广场1号楼1单元12层1210号-1211号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213号;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214号	113.16	2021.2.1-2024.1.31	德州分公司办公地
3	青竹小天才	紫荆花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B166	京房权证市海国(管)字第00177号	约80 ¹	2022.4.11-2023.4.10	青竹小天才注册地
4	发行人	沈阳金飞马制漆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榆林大街2号厂区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N0004232号	550	2022.5.25-2023.5.24	仓库及办公室
5	发行人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衡德工业园东风西路与山水大街交口处西侧100米路北(奥冠北厂原22号化成车间)	故房权证故城字第16102号	3,360	2022.7.1-2023.6.30	仓库
6	沈阳青竹	刘贞华	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7-1号(1116)	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100085523号	50.38	2021.10.15-2022.10.14	沈阳青竹办公地
7	发行人	姚书军、杨秀飞	临沂市兰山区兰山办事处颜家红埠寺村0003号2号楼2层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000223272号(共同共有房产证号: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000223273号)	720	2022.9.1-2023.8.31	仓库
8	杭州青竹	杭州玖维客二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308号聚才大厦2幢1510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620号	110	2022.4.22-2023.4.21	杭州青竹注册地
9	发行人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1号、2号厂房	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7,038	2022.1.1-2024.12.31	仓库
10	发行人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3号	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1,320	2022.1.1-2024.12.31	包装瓶、包装盒车间

¹ 相关租赁协议未载明租赁面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处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约为80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厂房				
11	青竹阁	泰博包装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东侧，泰博包装院内3号厂房	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2,199	2022.1.1-2024.12.31	墨汁生产车间

1. 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8处租赁房产（即上表中第1-8项房屋），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或权利人的授权，相关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其中3处租赁房屋（即上表中第9-11项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是出租方泰博包装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出租方泰博包装出具的《情况说明》，泰博包装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并有权将该等房屋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给发行人和青竹阁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如该等房屋建筑物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给发行人和青竹阁造成任何损失的，泰博包装承诺相应进行补偿。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其通与董维出具的《关于承担发行人物业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租赁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由本人承担重新租赁替代房源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

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0 项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约为 77,260,458.01 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071,565.05 元、通用设备 2,584,193.70 元、专用设备 41,489,983.62 元、运输工具 2,114,715.64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经销期限
1	发行人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2		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3	发行人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4		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5	发行人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6	发行人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7	发行人	武汉兴雅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8	发行人	ARTEZA, INC.	ODM 客户	框架合同	2022.3.1-2027.2.28

注：客户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钛白粉、助剂	2022.1.1-2022.12.31
2	发行人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炭笔、铅笔	2022.1.25-2023.1.24
3	发行人	河北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丙烯酸乳液、助剂	2022.1.1-2022.12.31
4	发行人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色粉	2022.1.1-2022.12.31
5	发行人	扬州麦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画笔	2022.1.25-2023.1.24

3. 授信合同及其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额度使用期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000	2021.7.18-2023.7.17	发行人以“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5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刘其通、董维、何莉娜、刘宪池提供保证担保

4.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行	1,000	2022.7.20-2023.7.19	发行人以“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5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刘其通、董维、何莉娜、刘宪池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2,100（注）	2022.8.25-2023.8.25	发行人以“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3 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8 号”“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 0058859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刘其通、董维提供保证担保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提用 1,000 万元。

5. 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工程名称
1.	发行人	山东旺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46,399.11	2022.2.20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前五大客户

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1	杭州艺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	ARTEZA, INC.
	3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广州启新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5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2	合肥庐阳区辰艺文化用品店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Office-impex, Ltd
2020 年度	1	ARTEZA, INC.
	2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3	合肥韶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杭州空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ARTEZA, INC.
	2	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
	3	南京感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重庆青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重庆萱墨商贸有限公司
	5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注 1：客户属于同一控制方的，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披露。

注 2：经公开渠道检索，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访谈及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除肥西县桃花镇品艺文化用品店已注销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对经销商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发行人已与经销商按年度签署格式化经销框架合同，并制定了《经销商管理作业程序》，该制度对销售价格管理、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管理以及物流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访谈及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访谈及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2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4	河北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5	广西顺风钛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2	河北蓝崛商贸有限公司
	3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4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	杭州前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2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3	扬州市创开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4	河北蓝崛商贸有限公司
	5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2	河北蓝崛商贸有限公司
	3	衡德塑料
	4	大城县德杰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5	天津恒延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及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衡德塑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完成注销）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19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收购衡德塑料部分资产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2022 年 6 月 15 日，坤元出具《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故城县衡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82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衡德塑料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存货及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8,341,682.19 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新设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收购标的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为 834.17 万元，关联董事刘其通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衡德塑料及衡德塑料的唯一股东孙会圆签署了

相应的《资产转让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达金与衡德塑料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均已交付衡水达金，并且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车辆均已完成过户变更登记。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在内容上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

根据衡水达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衡水达金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1	衡水达金	91131126MABQY3RL8C	故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2.07.06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境内销售货物及提供其他应税劳务 2019 年 1-3 月按 16%的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起按 13%的税率计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策划服务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5%的征收率计缴。

其中，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15%
杭州青竹	20%
青竹进出口	20%
北京青竹	20%
沈阳青竹	20%
青竹小天才	20%
青竹阁	20%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向青竹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13001113），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1 月 5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向青竹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13001775），有效期 3 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小微企业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杭州青竹、青竹进出口、北京青竹、沈阳青竹、青竹小天才及青竹阁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20%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单笔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工业设计奖励	100,000.00	《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水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三十条措施>的通知》（衡政字〔2020〕9 号）
2.	“两化融合”补助	300,000.00	《中共故城县委 故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重点经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故字〔2022〕3 号）
3.	财政贡献奖励	2,680,000.00	
4.	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240,300.00	
5.	稳岗补贴	135,479.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仿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6.	留工培训补助	223,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20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衡故城税第二分局简罚〔2020〕20号），对于发行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决定给予罚款400元的处罚。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纠正了相应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况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和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和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沈阳青竹

2022年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2022年2月5日，未发现沈阳青竹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沈高新税无欠税证〔2022〕164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24日，未发现沈阳青竹有欠税情形。

3. 青竹小天才

2022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2〕96号），确认截至2022年1月10日，未发现青竹小天才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

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2〕1133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15日，未发现青竹小天才有欠税情形。

4. 北京青竹

2022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通一税无欠税证〔2022〕186号），确认截至2022年2月26日，未发现北京青竹有欠税情形。

2022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通一税无欠税证〔2022〕989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16日，未发现北京青竹有欠税情形。

5. 青竹进出口

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9291号），确认暂未发现青竹进出口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337号），确认暂未发现青竹进出口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 杭州青竹

2022年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分别向杭州青竹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22]3475）、《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22]3476），对于杭州青竹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分别决定给予罚款50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两项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且处于法定处罚幅度内较小的金额，因此，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青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2022年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杭滨税无欠税证〔2022〕265号），确认截至2022年3月29日，未发现

杭州青竹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杭滨税无欠税证〔2022〕561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杭州青竹有欠税情形。

7. 青竹阁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青竹阁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和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青竹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竹阁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和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衡水达金

2022 年 9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故城县税务局故城镇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衡水达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衡水达金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和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1. 报告期内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编号
1	发行人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路 1 号	91131126763440872G002X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大街河北泰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91131126763440872G003X
2	衡水达金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青竹大街与雄安路交叉口路西南侧	91131126MABQY3RL8C001Y
3	青竹阁	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青竹大街河北泰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91131126MA7BGXFW4L001W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和地方实践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建设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当，环保设施均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且运转正常；发行人已依法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处置和排放均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建设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当，环保设施均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且运转正常；发行人已依法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处置和排放均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涉及生产的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颜料生产自动化项目	故审表[2021]第 039 号	自主验收
河北青竹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级墨汁自动化生产项目	故审表[2022]第 004 号	未正式投产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产品配套包装瓶 500 万个、包装盒 80 万个生产项目	故审表[2022]第 007 号	未正式投产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故审表[2022]第 008 号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石高环表（2022）23 号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

3.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排污检测，主要检测项目涉及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排污检测的结果均为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的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及不定期的日常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环保处罚和环保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

2022年1月18日，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6日，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1日，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河北省经济户籍系统，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行政处罚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2. 沈阳青竹

2022 年 2 月 21 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沈阳青竹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022 年 7 月 20 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沈阳青竹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 青竹小天才

2022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2）49 号），确认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青竹小天才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青竹小天才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及严重违法信息。

4. 北京青竹

2022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北京青竹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北京青竹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及严重违法信息。

5. 青竹进出口

2022 年 5 月 30 日，青竹进出口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青竹进出口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青竹进出口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青竹进出口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6. 杭州青竹

2022 年 4 月 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2121 号），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5 日止，杭州青竹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2）4229 号），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杭州青竹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7. 青竹阁

2022 年 1 月 18 日，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青竹阁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青竹阁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青竹阁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8 日，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青竹阁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衡水达金

2022 年 7 月 28 日，故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衡水达金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衡水达金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	569	506	497	537	503	497	3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9	458	446	491	455	446	286

2020年12月31日	498	371	334	404	362	334	139
2019年12月31日	520	327	300	504	11	300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日期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年6月30日	88.93%	87.35%	94.38%	88.40%	87.35%	53.60%
2021年12月31日	88.25%	85.93%	94.61%	87.67%	85.93%	55.11%
2020年12月31日	74.50%	67.07%	81.12%	72.69%	67.07%	27.91%
2019年12月31日	62.88%	57.69%	96.92%	2.12%	57.69%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

- （1）退休返聘：针对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新入职员工：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手续，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3）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 （4）部分员工因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合称“城乡社保”），考虑自身拥有宅基地、无城市购房需求等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对应的具体人数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2022年6月30日					
退休返聘	10	11	12	12	10
新入职员工	15	15	15	15	15
社会保险及/或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	3	2	-	3	2
因自行缴纳城乡社保而自愿放弃	29	37	-	-	-
其他自愿放弃	6	7	5	36	237
合计	63	72	32	66	264
2021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9	10	10	10	10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9	9	9	9	9
社会保险及/或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	2	2	2	2	2
因自行缴纳城乡社保而自愿放弃	41	52	-	-	-
其他自愿放弃	-	-	7	43	212
合计	61	73	28	64	2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9	10	10	10	10
新入职员工	9	9	9	9	9
社会保险及/或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	1	1	-	1	1
因自行缴纳城乡社保而自愿放弃	108	144	-	-	-
其他自愿放弃	-	-	75	116	339
合计	127	164	94	136	3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7	8	8	8	8
因自行缴纳城乡社保而自愿放弃	186	212	-	-	-
其他自愿放弃	-	-	8	501	512
合计	193	220	16	509	520

注：退休返聘的员工中，部分人员因达到退休年龄但养老保险未缴满 15 年，选择继续缴纳养老保险，部分人员因个人需求选择继续缴纳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造成人数差异。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具体如下：

(1)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故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故城县医疗保障局以及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故城县管理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其通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董维己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

下：“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如下批复/备案文件：

(1) 发改部门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备案日期
1.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故发改技改备字（2022）21号）	2022.03.02
2.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2）33号）	2022.03.15

注：发行人拟实施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非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履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程序。

(2) 环保部门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批复日期
1.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	《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故审表[2022]第008号）	2022.03.28
2.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高环表（2022）23号）	2022.06.29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行人拟实施的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术画材产能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故城县衡德工业园发行人的现有厂区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的证书号为冀（2021）故城县不动产权第0058859号），

用地已经得到落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与河北润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总部国际大厦房屋买卖合同》，向其购买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第 061 号地块的总部国际大厦 7 层 701-712 号房屋，作为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实施场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已交付，尚待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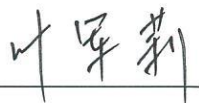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叶军莉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崔健 律师

2022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绿耳	59069023	2	原始取得	2022.3.14-2032.3.13	无
2	发行人	绿耳	59063104	16	原始取得	2022.3.14-2032.3.13	无
3	发行人	青鯤	59069030	2	原始取得	2022.3.21-2032.3.20	无
4	发行人	青鯤	59056613	16	原始取得	2022.3.14-2032.3.13	无
5	发行人	青竹阁	59623617	2	原始取得	2022.3.28-2032.3.27	无
6	发行人	瞿如	60202846	2	原始取得	2022.4.28-2032.4.27	无
7	发行人	瞿如	60218538	16	原始取得	2022.4.28-2032.4.27	无
8	发行人	崦嵫山	60183967	2	原始取得	2022.4.28-2032.4.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权利限制
9	发行人	崦嵫山	60215606	16	原始取得	2022.4.28-2032.4.27	无
10	发行人	彤鹤	60197982	2	原始取得	2022.4.28-2032.4.27	无
11	发行人	彤鹤	60188077	16	原始取得	2022.4.28-2032.4.27	无
12	发行人	神灵帝江	60192713	2	原始取得	2022.5.7-2032.5.6	无
13	发行人	神灵帝江	60209647	16	原始取得	2022.5.7-2032.5.6	无
14	发行人	鎏香	61066504	2	原始取得	2022.5.14-2032.5.13	无
15	发行人	鎏香	61042295	16	原始取得	2022.5.14-2032.5.13	无
16	发行人	LAUSEAN	61010731	2	原始取得	2022.5.28-2032.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7	发行人	LAUSEAN	61056125	16	原始取得	2022.5.14-2032.5.13	无
18	发行人	青竹希有	61754156	16	原始取得	2022.6.28-2032.6.27	无
19	发行人	竹鯢	61754177	2	原始取得	2022.6.21-2032.6.20	无
20	发行人	青竹小辣椒	61763020	16	原始取得	2022.6.28-2032.6.27	无

附件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权利限制
1	墨汁瓶	发行人	ZL202230195203.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2.4.8	2037.4.7	无
2	蜡笔	发行人	ZL202230195204.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2.4.8	2037.4.7	无